（上接B395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议案十七、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2025年4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秦铁路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十八、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2025年4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议案十九、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2025年4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议案二十、关于制定《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质量，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二十一、关于制定《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规定，为推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2025年4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议案二十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议案二十三、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决议于2025年5月21日，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2025年4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5–035】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2024年末期每股派现金股利0.14元（含税）。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已于2024年10月24日实施完毕，每股派现金股利0.12924元（含税）。

● 2024年末期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不变，最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现金股利金额。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25年4月28日，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9,009,962,087元，按照公司2024年末总股本计算，每股收益为0.5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末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可转债赎回实施完毕的总股本20,147,177,716股为基数，每股派现金股利0.14元（含税）。2024年末期共分配现金股利2,820,604,880.24元。结合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实施完毕的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2,359,686,619.84 元，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5,180,291,500.0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57.31%。

2024年末期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不变，最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现金股利金额。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180,291,500.08	6,928,790,120.22	7,280,172,816.4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39,369,180	11,930,006,082	11,196,257,45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70,386,746,2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389,254,436.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721,874,238.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9,389,254,436.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80.8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金额合计占总资产的50%以上但分红比例低于50%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七、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

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1006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5–038】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公司连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满八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2025年度拟聘用已履行招标程序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事项与毕马威华振进行了充分沟通，毕马威华振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采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拟承做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朱娟娟女士，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谭小青先生，199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存英女士，201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06万元，系根据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毕马威华振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毕马威华振已连续 8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毕马威华振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公司连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满八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2025年度拟聘用已履行招标程序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预算为806万元。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毕马威华振进行了沟通，毕马威华振对变更事宜无异议。毕马威华振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业务规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独立法人机构，具备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本次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聘用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三）本次变更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5–040】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公司股票自本公告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2024年4月17日–2025年4月16日），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估值提升计划。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公司将围绕稳经营、提质效，做强铁路客货运输主业，实施连续、稳定、高比例现金分红，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适时开展股份回购和争取股东增持等措施，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综合考虑经营计划、盈利能力，聚焦经营提质、投资者关系管理、现金分红、回购增持等方面，制定《估值提升计划》，以推动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估值提升计划触发情形和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大秦铁路股票自本公告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2024年4月17日–2025年4月16日）处于低位波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2024年4月17日–2024年4月25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2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8.63元）；2024年4月26日–2025年4月16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3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8.75 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公司每股净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每股净资产（元）	8.63	8.75	8.66	8.43	8.49
是否经审计	是	是	否	否	否

公司前 12 个月股价波动情况

项目	2024年4月17日–2024年4月24日	2024年4月25日–2025年4月16日	备注
股价（收盘价不复权）波动区间（元/股）	7.48–7.63	5.81–6.96	2024年4月17日–2024年4月25日对标2022年度每股净资产；2024年4月26日–2025年4月16日对标2023年度每股净资产。
对标每股净资产（元）	8.63	8.75	
前 12 个月股价 是否低于每股净资产	是	是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稳经营、提质效，做强铁路客货运输主业

货运方面，以稳定煤炭大宗货物运输为主，推进合同协议兑现，形成基本运量保障；通过延伸铁路服务链条，提升铁路服务质量，以物流总包方式，承揽客户运输需求，发挥铁路路、港、企联动协调优势，协同各方联动协作，统筹降低社会物流成本，实现货运稳步上量；通过提升货物平均送达速度、送达准时率等物流效率指标，完善货运产品体系谱系，拓展多式联运，开发快捷物流，开行货物班列，打造物流产品品牌，不断挖掘白货增量。

客运方面，融入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把握客流变化规律，扩大列车开行范围，优化客运产品结构，增开华南、华东、西南等热门方向的动车组列车，加密覆盖上海、成都等特大型城市列车开行频次；科学制定旅客列车开行方案，拓展运输服务项目，畅通省内地级市通达能力，提升客运产品品质，增加省内“一站直达”客运产品；拓展运输产品定制服务，根据经济形势和社会热点的变化，打造暑内、跨局旅游线路，设计有省际特色的旅游列车产品，促进客运产品增收。

（二）连续、稳定、高比例现金分红，切实回报股东

公司致力于持续优化长期发展和股东回报，与广大股东共享发展红利，上市以来连续18年不间断现金分红，年均分红比例超过50%，累计分红1083.6亿元。

为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性，自2020年起，接续制定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实施完毕后，制定并实施了第二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约定每年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归母净利润的55%。2024年，积极响应监管要求，优化分红节奏，首次实施中期分红，中期派发现金股利23.60亿元（含税）。

2025年，公司将切实落实好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优化现金分红节奏。未来将综合考虑行业特点、盈利水平、财务情况等，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可预期性，不断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三）丰富工作维度，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并完善全方位、多角度投资者沟通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25年，公司将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公告后举办业绩说明会，围绕公司定期报告、经营情况等资本市场关切的问题，定期与投资者开展深入交流，引导市场预期。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适时组织“走进大秦铁路”现场调研活动，及时收集、分析市场各相关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经营的预期，引导投资者了解公司专业优势，认同公司内在价值，促进长期投资。投资者可通过上证e互动、公司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0351–2620620）提出问题、建议等，公司将及时予以回应，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实现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

（四）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坚持以高质量信息披露为核心，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开展信息披露，总结连年获得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最高评级的有效做法，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坚持大秦线月度经营数据等自愿性信息披露，通过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等载体，根据行业特点和业务特色优化披露内容，提供更有深度的信息，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帮助投资者更好的进行投资决策和价值判断。

（五）适时开展股份回购和争取股东增持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值管理，结合股权结构和业务经营需要，系统研究、适时开展股份回购，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价值。

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以及股价走势，加强与控股股东的沟通联系，做好政策传导等相关工作，积极争取控股股东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公司致力于持续聚焦主业、做精专业，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基于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的基础上，通过提升经营质效益、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信息披露质量、研究增持回购等举措，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评估安排

公司将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公司就估值提升计划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1.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5–033】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山西太原太铁广场召开。会议监事应到6名，实到4名，监事负东方先生、吕建军先生委托监事会主席王会平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 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 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 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 关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监事会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年报准则》的要求，对上述报告进行全面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上述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公司上述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 参与公司上述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5–034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1日14 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北路小东门街口196号太铁广场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1日

至2025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变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变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此外，大会还将听取《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6	大秦铁路	2025/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票账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凭出席人员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四）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4:30–17:30。

（五）登记地点：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利荣、丁一

联系电话：0351–2620620

传真号码：0351–2620604

电子邮箱：dqtl@daqintielu.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变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变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5–036】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2024年度完成及2025年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12月28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铁路集团”）续签了《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参与国家铁路联合运输，执行行业统一的清算政策。公司与国家铁路集团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继续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道阔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其余九位董事全部投赞成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9.75%的比例审议通过该项议案。该协议履行期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陆勇先生、王道阔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其余九位董事全部投赞成票。

公司于 2025年4月15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根据公司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有关约定进行的合理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的运营和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㈡ 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1)铁路运输服务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路网服务支出		2,830,000	2,414,508	–
	其中:线路使用费	北京、郑州、上海局等集团公司	790,000	780,467	–
	机车牵引费	北京、郑州、上海局等集团公司	580,000	436,974	–
	接触网使用费	北京局等集团公司、晋豫鲁、太中银公司及其他铁路运输企业	170,000	194,564	–
	货车使用费	国铁集团	420,000	309,327	–
	其他服务费	北京、郑州、呼和、太原局等集团公司	860,000	693,196	–
2	非路网服务收入（铁路基础设施及运输设备租赁、使用）		243,800	281,443	–
	其中:机客车租赁费	成都局、西安局、太原局集团公司	140,000	199,398	本年客运量增加较多致动车使用费增加
	土地房屋使用租赁	太原局集团公司	75,800	70,568	–
	其他设施设备租赁	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28,000	11,477	主要是施工租用设备未及预期
合计			3,073,800	2,696,951	–

(2)铁路相关服务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铁路基础设施及设备维修服务支出	北京局、西安局等集团公司	8,320	7,757	–
2	机车车辆维修服务支出	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5,200	4,503	–
3	铁路物资采购支出	国铁集团、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等	62,000	54,754	–
4	铁路后勤服务支出	国铁集团、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等	31,000	14,176	本年对相关非生产费用节支降耗，何支未达预期
合计			106,520	81,190	–

(3)铁路专项委托运输服务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铁路运输设施及其他辅助服务支出	北京局、太原局集团公司	12,167	10,195	–
合计			12,167	10,195	–

(4)铁路其他服务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 | 关